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8 号文)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发售。

5、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宝泓债券，基金代码：009947)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间的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间的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0.6%) =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403.58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99,403.58+10.00)/1.00 = 99,413.58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可得到 99,413.58 份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 元人民币。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 e 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权益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 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风险等级评测；

f、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登录“e 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b、账户首页“我的 e 网金”-“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输入购买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及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邮编：510623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印艳萍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新增委托安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二、通过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安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安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安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安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 100 元，参与规则以天天基金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007403	银河睿安债券	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天天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 A 级(150223)、证券 B 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 A(150152)、创业板 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 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 4A(150315)、工业 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 A(150211)、新能车 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 A(150209)、国企改 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 A(150194)、互联网 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 A(150181)、军工 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 A 基(150321)、煤炭 B 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 A(150307)、体育 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请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含)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若投资者未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含)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分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信诚沪深 300A 分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信诚沪深 300B 分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沪深 300A 分额与信诚沪深 300B 分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分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沪深 300A 分额与信诚沪深 300B 分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并终止信诚沪深 300A 分额与信诚沪深 300B 分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沪深 300A 分额、信诚沪深 300B 分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沪深 300A 分额、信诚沪深 300B 分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沪深 300A 分额与信诚沪深 300B 分额按照基金分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分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